

证券代码：832396

证券简称：开源证券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15 开源 01”次级债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8 年 6 月 7 日。

赎回价格：106.00/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赎回发放日：2018 年 6 月 12 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8 年 6 月 8 日）起，“15 开源 01”停止交易；本次赎回完成后，“15 开源 01”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根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设定 1 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次级债券存续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按面值全部赎回本期债券。经公司研究，并与债券持有人协商一致，决定行使“15 开源 01”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5 开源 01”次级债券持有人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赎回全部本期债券。为确保提前赎回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 3、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及代码：15 开源 01, 125990. SH。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整。
- 5、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本期次级债券的期限为 4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6.00%。
-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次级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9、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 10、付息日：本期次级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6 月 12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次级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6 月 12 日。
- 11、计息期限：本期次级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止，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次级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
- 12、兑付日：本期次级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6 月 12 日，

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次级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6 月 1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提前赎回情况

（一）赎回实施安排

1、提前赎回债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7 日。

2、赎回对象：2018 年 6 月 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5 开源 01”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人民币 106.00 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4、赎回方法：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赎回工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8 年 6 月 8 日）起，“15 开源 01”停止交易；本次赎回完成后，“15 开源 01”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二）本期赎回付款安排

1、债券赎回日/摘牌日：2018 年 6 月 12 日。

2、赎回发放日/资金到账日：2018 年 6 月 12 日。

3、付款对象：凡在 2018 年 6 月 7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赎回全部本金及利息的权利。

4、付款方式：在本次提前赎回款到账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提前赎回本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提前赎回本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付息网点领取债券本息。

（三）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人：段晓茹

联系电话：029-88365833

传真：029-88365835

特此公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